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给付

三、下放方式:（在选项中打√）

直接下放 □   窗口前移 √   初审转报 □

四、受理条件：

孤儿是指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五、办理对象：

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六、申请材料：

1、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

2、个人申请

3、父母结婚证复印件

4、儿童出生医学证明

5、父母死亡证明

6、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

7、儿童户籍证明、户口本复印件

8、银行卡（折）号复印件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、申请。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2、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初步核实。符合条件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》,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3、审批。县级民政部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决定。

4、补贴发放。自认定孤儿身份次月起，县级民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，向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。

八、设定依据：

1.【法律】

2.【行政法规】

3.【部委规章】

4.【其他规定】鲁民〔2010〕62号、济政办发〔2012〕4号、鲁民〔2018〕104号、

九、办理时限：

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。

十、分管领导： 梁磊

十一、责任科室： 儿童福利科

十二、责任人：张娟

十三、联系方式：4298910